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5-052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合法合规、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神州学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0日14:30开始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8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
-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 (1) 有权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资格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是股东)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登记事项:
 - (一) 会议时间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5. 逐项审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6. 逐项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7. 逐项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稿)》;
 9.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稿)》;
 10.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稿)》;
 11.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稿)》;
 12. 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 三、网络投票程序:
 1. 议案第一至四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程序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网络投票:与上述议案内容相关的网络投票议案,监事会议决公告等件已于2015年7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投票时间:2015年8月7日9:30-11:30和14:00-15:00
 2. 登记地点: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三层
 3.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 and 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3)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投票代码:360547
 2. 投票简称:福发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每日收盘”时,页面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六、授权委托书:
 - (1) 进行网络投票的委托方式为:本人
 - (2) “委托投票”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交易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配规则。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全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七、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议案,议案5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5.00元代表议案5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5.01元代表议案5中议案5.1,5.02元代表议案5中议案5.2,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价(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更名及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2.00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4	公司章程修正案	4.00
5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5.00
5.1	选举李秀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
5.2	选举李秀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5.3	选举李秀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5.4	选举李秀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5.5	选举李秀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5.6	选举李秀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8 中科科技集团股份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补充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网络投票事项的公告;
4. 议案1、2、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属于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6日(星期日)下午14:00开始
 4.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000号
 5.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8月5日9:30-11:30, 下午13:00-15:00
 6.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15:00-2015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中科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
 8.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3,040.04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247%。其中: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3,133.9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815%。

三、会议表决情况:

-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93,503股,同意票为9,734,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46%;反对票为358,869股,占3.5554%;弃权票为0股,占0.0000%。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龚霞、周建新、陈波瀚、胡常青、沈海澜回避表决。

四、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3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46%;反对358,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六、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七、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八、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九、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四、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五、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六、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七、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八、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九、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一、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二、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6,00		
6.1	选举任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		
6.2	选举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6.3	选举马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7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00		
7.1	选举李秀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7,01		
7.2	选举李秀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7,02		
8	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稿)	8,00		
9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9,00		
10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10,00		
11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11,00		
1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12,00		

(3)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与“委托投票”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有效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消;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 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截止时间:网络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客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应以网络投票系统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所有决议事项,一概实行其中一项或若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授权委托书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三层
邮政编码:350019
联系人:王、龚、周、陈、胡
联系电话:0591-83283128
传真:0591-83296358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更名及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公司章程修正案			
5.1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5.2	选举李秀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	选举李秀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	选举李秀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	选举李秀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	选举李秀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稿)			
6.1	选举任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	选举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	选举马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	选举李秀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7.2	选举李秀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8	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稿)			
9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10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11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1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备注:1. 上述议案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打“√”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在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情况下,本人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行填写有效。

一、委托人姓名:
二、委托人身份证号:
三、受托人姓名:
四、受托人身份证号:
五、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六、委托人姓名:
七、委托人身份证号:
八、受托人姓名:
九、受托人身份证号:
十、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十一、委托人姓名:
十二、委托人身份证号:
十三、受托人姓名:
十四、受托人身份证号:
十五、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十六、委托人姓名:
十七、委托人身份证号:
十八、受托人姓名:
十九、受托人身份证号:
二十、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二十一、委托人姓名:
二十二、委托人身份证号:
二十三、受托人姓名:
二十四、受托人身份证号:
二十五、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二十六、委托人姓名:
二十七、委托人身份证号:
二十八、受托人姓名:
二十九、受托人身份证号:
三十、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三十一、委托人姓名:
三十二、委托人身份证号:
三十三、受托人姓名:
三十四、受托人身份证号:
三十五、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三十六、委托人姓名:
三十七、委托人身份证号:
三十八、受托人姓名:
三十九、受托人身份证号:
四十、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四十一、委托人姓名:
四十二、委托人身份证号:
四十三、受托人姓名:
四十四、受托人身份证号:
四十五、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四十六、委托人姓名:
四十七、委托人身份证号:
四十八、受托人姓名:
四十九、受托人身份证号:
五十、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五十一、委托人姓名:
五十二、委托人身份证号:
五十三、受托人姓名:
五十四、受托人身份证号:
五十五、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五十六、委托人姓名:
五十七、委托人身份证号:
五十八、受托人姓名:
五十九、受托人身份证号:
六十、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六十一、委托人姓名:
六十二、委托人身份证号:
六十三、受托人姓名:
六十四、受托人身份证号:
六十五、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六十六、委托人姓名:
六十七、委托人身份证号:
六十八、受托人姓名:
六十九、受托人身份证号:
七十、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七十一、委托人姓名:
七十二、委托人身份证号:
七十三、受托人姓名:
七十四、受托人身份证号:
七十五、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七十六、委托人姓名:
七十七、委托人身份证号:
七十八、受托人姓名:
七十九、受托人身份证号:
八十、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八十一、委托人姓名:
八十二、委托人身份证号:
八十三、受托人姓名:
八十四、受托人身份证号:
八十五、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八十六、委托人姓名:
八十七、委托人身份证号:
八十八、受托人姓名:
八十九、受托人身份证号:
九十、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九十一、委托人姓名:
九十二、委托人身份证号:
九十三、受托人姓名:
九十四、受托人身份证号:
九十五、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九十六、委托人姓名:
九十七、委托人身份证号:
九十八、受托人姓名:
九十九、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百、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一百零一、委托人姓名:
一百零二、委托人身份证号:
一百零三、受托人姓名:
一百零四、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百零五、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一百零六、委托人姓名:
一百零七、委托人身份证号:
一百零八、受托人姓名:
一百零九、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百一十、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一百一十一、委托人姓名:
一百一十二、委托人身份证号:
一百一十三、受托人姓名:
一百一十四、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百一十五、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一百一十六、委托人姓名:
一百一十七、委托人身份证号:
一百一十八、受托人姓名:
一百一十九、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百二十、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一百二十一、委托人姓名:
一百二十二、委托人身份证号:
一百二十三、受托人姓名:
一百二十四、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百二十五、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一百二十六、委托人姓名:
一百二十七、委托人身份证号:
一百二十八、受托人姓名:
一百二十九、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百三十、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一百三十一、委托人姓名:
一百三十二、委托人身份证号:
一百三十三、受托人姓名:
一百三十四、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百三十五、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一百三十六、委托人姓名:
一百三十七、委托人身份证号:
一百三十八、受托人姓名:
一百三十九、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百四十、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9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3日通过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8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大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后附:关于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附件: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
承诺函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已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在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迪马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向志鹏 罗福斌 易琳
汤斌 杨永高 潘建华
但小龙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崔金秋 潘川 彭文红
郭世彤 张黎明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本人(罗福宇)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迪马股份已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在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迪马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罗福宇先生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本人(罗福宇)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迪马股份已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在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迪马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迪马股份实际控制人签名:罗福宇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9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7日

三、会议地点: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如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在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迪马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迪马股份实际控制人签名:罗福宇
2015年8月6日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本人(罗福宇)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迪马股份已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在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迪马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罗福宇先生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本人(罗福宇)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迪马股份已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迪马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在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迪马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罗福宇先生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本人(罗福宇)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